

2026 年第二次嵊州市部分机关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社会团体)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满足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补充用工的需要，根据《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机关事业单位规范编外用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国有企业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招聘共有 9 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计划招聘工作人员共 15 名。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要求见《2026 年第二次嵊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需求计划表》（详见附件 1）。

二、基本条件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专业、技能、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等条件；
- 3.要求是嵊州户籍的岗位，落户时间须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

前；年龄 18 到 38 周岁（1987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期间出生），年龄 18 到 35 周岁（1990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期间出生），年龄 18 到 40 周岁（1985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期间出生），以上要求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4.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时间须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

6.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和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得报考的情形：

1.现役军人；

2.在以往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7.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在职在编人员（本条情形不得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岗位）；

8.在普通高校就读的人员，在普通高校脱产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应聘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按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专业技能测试）、面试、体检、考察、录用等程序进行。

（一）现场报名、资格审查、领取准考证事项

1.现场报名及所需资料：

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地点及咨询电话：嵊州市科创大楼 B 座二楼（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388 号），咨询详见附件 1。

所需资料：

（1）报名表（附件 2、附件 3），并张贴近期免冠一寸证件照一张；

（2）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复印件；

（3）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4）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6）社保缴费证明（部分岗位需提供，详见附件 1）；

（7）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部分岗位需提供，详见附件 1）；

（8）报考岗位要求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9）相关证件（证明）、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部分岗位要求，详见附件 1）。

除按上述要求外，下列人员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留学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委培生须出具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在全日制学习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招聘条件中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均以劳动合同（工作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为审核依据。

2.资格审查：

在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录全过程，凡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或与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3.领取笔试（专业技能测试）准考证：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身份证过期或遗失的，可用临时身份证、市民卡代替）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到嵊州市科创大楼B座二楼（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388号）领取笔试（专业技能测试）准考证。未按规定时间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考试

本次考试采用笔试（专业技能测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嵊州市人民法院司法雇员岗位笔试包括综合基础知识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

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3倍，不足规定比

例的，将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嵊州市人民法院司法雇员岗位按有关文件执行，报名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但开考比例不得低于1:2。

1.笔试：定于2026年4月11日上午组织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满分为100分，其中嵊州市人民法院司法雇员岗位综合基础知识笔试占笔试总成绩的50%。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且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身份证过期或遗失的，可用临时身份证、市民卡代替）参加笔试。

嵊州市人民法院司法雇员专业技能测试：定于2026年4月11日下午组织专业技能测试。报考该岗位的考生，除参加综合基础知识笔试外，还需参加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满分100分，占笔试总成绩的50%。主要考察考生的计算机文字录入速度、准确率等。

报考中共嵊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法院驾驶员岗位，不参加笔试，采用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专业技能测试采取实地驾驶操作，主要通过实际驾驶车辆考察应试者的驾驶技能及路况处置应变能力。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专业技能测试不合格者，不列入面试对象。

驾驶员专业技能测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面试：在笔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中根据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入围面试的人员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行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满分100分，合格为60分。面试不

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入围面试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或不能及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证过期或遗失的，可用临时身份证、市民卡代替），视作放弃面试，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 4:6 计算总成绩。总成绩相等，以笔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考察

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的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由招聘单位负责。

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将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公示、聘用

根据考试成绩及体检、考察结果确定为拟聘用对象，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嵊州人才网（www.szrcw.com.cn）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拟录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按人事录用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由此产生的缺员或因其他个人原因自动放弃的，视情在该岗位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嵊州市人民法院司法雇员岗位在本次招录结束后一年内，若出现减员情形，嵊州市人民法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本次录用人员以外，在入围面试人员中按照总成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递补人选，经体检、考察合格，递补人选可直接予以录用。

四、工资待遇及福利

经考试择优录用后，嵊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与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待遇；嵊州市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工作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具体按招聘单位有关薪酬文件执行。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仅限报 1 个招聘岗位，请应聘人员结合自身情况慎重考虑应聘的岗位。

（二）应聘人员须关注嵊州人才网（www.szrcw.com.cn）获取考试最新信息。

（三）对招聘公告中关于报考专业、学历、资格条件及备注等信息的咨询，可直接拨打《2026 年第二次嵊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中提供的相应单位的联系电话。

（四）已与其他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办理入职手续前应与前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提供原单位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五) 本次招聘不举办、不委托、不授权任何社会机构和个人举办任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培训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组织单位无关、与本次考试无关。

(六) 各岗位所列的学历专业范围由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特点，参照《2026 年浙江省公务员招考专业参考目录》进行设定。对于未列入参考目录的专业，由招聘单位按岗位需求和专业方向基本一致的原则把握。

(七) 公告未尽事宜由各招聘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1：《2026 年第二次嵊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需求计划表》

附件 2：《嵊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附件 3：《嵊州市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附件 4：《2026 年浙江省公务员招考专业参考目录》

附件 5：《工作证明》

嵊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